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35

修正案号: 39-7723

一. 标题: 检查主桨毂内侧卡箍接头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主桨毂内侧卡箍接头(inboard strap fittings)件号和序列号在本指令表1中列出的Arrow Falcon Exporters公司;AST公司;Bell Helicopter Textron公司;Global Helicopter Technology公司;Hagglund Helicopters公司;JJASPP Engineering Services公司;Northwest Rotorcraft公司;Overseas Aircraft Support公司;Richards Heavylift Helo公司;Robinson Air Crane公司;Rotorcraft Development公司;San Joaquin Helicopters公司;Southern Helicopter公司和Tamarack Helicopters公司的型号为HH-1K、TH-1F、TH-1L、UH-1A、UH-1B、UH-1E、UH-1F、UH-1H、UH-1L和UH-1P直升机,以及Southwest Florida Aviation International公司型号为UH-1B(SW204和SW204HP)和UH-1H(SW205)直升机,任何类别。

表1

接头件号	接头序列号
204-012-102-001	所有序列号
204-012-102-005	所有序列号
204-012-102-009	除了7500以上的、带有"A"或
	"A-FS"前缀的所有序列号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No. 2013-13-14, 39-17502;
- 2. Bell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 UH-1H-11-07, 2011 年 5 月 31 日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定义接头中的裂纹为不安全状况,并且确定了可能没有按 照批准的工艺和控制流程制造的接头。这一状况可能造成接头失效、 丧失旋翼叶片及直升机失控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:

- (1) 在25个工作小时之内,或者15天,以先到为准,对每个接头进行磁粉探伤(MPI)检查,如果接头已经做过MPI,并且在件号的末尾,或者在接头部件记录卡或相当的记录的末尾有"FM"标识,则满足本指令的要求。
- (2) 如果检查发现接头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用适航的接头更换。
- (3) 如果检查没有发现接头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用振动笔在件号的末尾加上"FM"的标识。"FM"字样的深度不得超过0.005英寸,也不得延伸到距离零件边缘0.10英寸的范围内。另外,也要在接头部件记录卡或相当的记录的末尾加上"FM"的标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7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7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金奕山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-64481185